

## 稅務新聞快覽

### 1. 工程雖未取得驗收證明，惟已交付使用，仍應列報完工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承攬工程，其完工日期之認定係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應以承造工程實際完成之日或委建人受領之日為準，如無法查引實際完成日期，其屬承造建築物工程，應以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其屬承造非建築物之工程者，應以委建人驗收日期為準。

該局說明，轄區內甲工程公司承攬乙公司之辦公建築物工程，並追加「燈具工程」及「裝修工程」，該建築物工程於 101 年受完工並交付乙公司，惟甲公司僅認列建築物工程收入，追加「燈具工程」及「水電工程」仍帳列在建工程，經該局查獲除補稅外並按所漏稅額處以罰鍰。甲公司不服主張，「燈具工程」及「裝修工程」為非建築物，101 年受尚未取得驗收證明，應以委建人出具驗收日期 102 年受為準；惟該 2 項工程委建人（乙公司）已於 101 年受帳列資產，並提列折舊，顯示該追加工程於 101 年受已交付委建人受領使用中，委建人雖於 102 年受始出具驗收證明，仍應依規定以實際完成之日或委建人受領之日 101 年受認列收入，本案經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亦遭駁回確定。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承攬工程，應注意工程實際完工日期之相關規定，並依實際完工日期申報收入，以免影響損益之計算，造成漏報而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法務一科 蔡稽枋 06-2298068）

-----財政部 陸厚康 稅庫 4/22/2016

### 2. 身心障礙者購買醫療輔具支出，可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額

報稅季節即將來到，對於申報 104 年受綜合所得稅的醫藥費扣除額，有一重要訊息報您知，財政部於今（105）年 2 月有核釋身心障礙者購買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規定之醫療輔具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所列「身體、生理與心理訓練設備及材料」、「身體、肌肉及平衡訓練輔具」及「具預防跌滾輔具」3 項輔具，該支出可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額。

南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身心障礙者購買上開醫療輔具，若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核准者，可檢附主管機關函復之審核結果及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就超過補助部分之輔具支出，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另外，若主管機關未予補助或納稅義務人未申請補助者，則應檢附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及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核實列舉扣除。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許審枋 電話：(06)2223111-8058）

-----財政部 陸厚康 稅庫 4/22/2016

### 3. 逾期二年無法收回之債權，列報呆帳損失應取具合法之催收證明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營利事業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應於發生當年受沖抵備抵呆帳，不足沖抵數額，再列報當年受呆帳損失，而債權逾期二年之計算，係自該項債權到期應行償還之次日起算；債務人於上述到期日以後償還部分債款者，亦同。

該局於查核某公司 102 年受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列報呆帳損失 842 萬元，係因一年前 100 年之帳款無法收取，且未提列備抵呆帳，故列報呆帳損失 842 萬餘元，經瞭解該筆

債權雖已逾期二年，但該公司始終未能提示郵政機關已送達之存摺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乃依稅法規定，予以剔除並補稅 143 萬餘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之債權，除應取具郵政公司等已送達之存摺、以拒收或人已亡故為理由之存摺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做為佐證文件外，對於列報時點應注意，如果已寄存存摺之年度與送達年度不同時，仍應以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但是，如果存摺遭「拒收」而退回時，則以存摺退回當年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報稅季節入到了，該局籲請營利事業注意，呆帳損失之申報，應多加注意依稅法規定取具相關證明文件，並列報於適當年度；另外，已依法轉銷的債權，日後若有獲得清償，也別忘了要將收回的數額列為收回年度的收益項！。

(聯絡人：法務-科 蔡稽杓 06-2298068)

-----財政部 國際稅局 4/22/2016

#### 4. 申請 104 年度創新研發支出之審查認定，請把握申請期限

為促進產業創新，提升企業競爭力，公司及中小企業 104 年度如有投資於具創新研發活動，公司可在 104 年度研發支出之金額 15% 額度內，抵減 104 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小企業可就 15% 額度內抵減 104 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 10% 額度內自當年度起抵減 3 年度應納所得稅額兩種方式擇一適用，抵減金額均以下列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的 30% 為限。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產業創新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暨其相關子法規定，公司及中小企業從事研發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優惠，其申請資格及程序如下：

1. 申請資格：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及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定基準之中小企業，最近 3 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以科學方法或技術手段自行從事產品、技術、勞務、服務流程或創新之創新活動。公司應具備研發能力，其所從事之研發活動應具備高度創新；中小企業則應從事具備一定創新程度之開創新活動。

2. 申請期限：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如採曆年制公司及中小企業，104 年度有從事創新之研發活動，申請期間為今（105）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3. 受理申請機關：所屬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製造業為經濟部、農林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為行政院農委會。

4. 申請程序：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格式備具申請書及檢附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認定是符合獎勵規定，如支出項目中有購買專利用於研發活動之專利技術、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等費用，則該部分支出應與研發活動併案提出專家認定申請。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及中小企業從事研發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除應如期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發支出之認定外，別忘了還要將相關支出金額填報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相關書表內，如公司同時符合產業創新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研發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規定，應於申報時擇一填報，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能再變更，請公司注意申報，以確保適用投資抵減之權益。

(聯絡人：審查-科 封科誌 06-2298012)

-----財政部 國際稅局 4/22/2016

#### 5. 104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重點整理，讓您報稅省時又輕鬆！

104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今（105）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截止，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及早辦理結算申報並繳納稅款，更鼓勵營利事業使用網路申報，享受「以網路代替馮路、免等順暢 e 指通」的便利服務。

為了讓納稅人能快速及有效率地完成結算申報，該局貼心整理了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新措施供營利事業參考：

一、104 年度結算申報書新增封面-1 頁「租稅減免或關係人交易明細表檢核清單」，營利事業申報適用租稅減免，或營利事業有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負債或符合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之揭露標準，應填寫關係人交易明細表者，請於封面-1 頁「租稅減免明細表檢核清單」或「關係人交易明細表檢核清單」勾選使用頁次，並將本頁、已填報之明細表及相關附件併同辦理結算申報。上述各該明細表均以電子檔案提供，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

二、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除小規模營利事業無須辦理結算申報外，自 104 年起，應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並以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之半數及已繳納之各種稅法所處之罰鍰、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暨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加計利息後之餘額，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列為營利所得，依法報繳綜合所得稅。

三、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非屬航運業或漁撈業之營利事業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之限額調整為 2,400 元。

四、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增僱本國籍員工之薪資費用加減扣除金額，自 104 年起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五、採網路方式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及機關或團體，應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將加蓋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員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相關申報書表、經會計師簽證核章之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及相關附件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亦得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前將前述資料製作成 PDF 文件檔，透過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提供，上傳後可於 6 月 20 日前上網查詢，確認相關資料是否上傳成功。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

(一)營利事業：網路申報案件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使用黏貼申報書，且無境外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申報書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其他各項相關文件及未適用租稅減免相關規定者。

(二)機關或團體：網路申報案件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且自行依法調整後餘額數在 12 萬元以下者。

該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務心如期完成申報並繳清稅款，以免因違反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被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或影響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營利事業所得稅黏貼申報書實施辦法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可享有的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 封科長 06-2228012)

-----財政部 國際稅務 4/22/2016

編輯委員會敬上

本會電話:04-22338990 FAX:04-22312300 e-mail: tit0801@ms16.hinet.net

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0 樓之 1(B 棟)